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征补告〔2025〕12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5 年度第十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回）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市组织编制了雷州市 2025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回）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白沙镇邦塘村邦塘北经济合作社、附城镇南郡村南郡经济合作社、附城镇徐马经济联合社、附城镇宾合经济联合社范围内，拟回收雷州市青年运河管理处属下国有土地位于

雷州市附城镇雷湖快线北侧，具体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雷州市科技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七期)、雷州市高铁新区片区龙游湖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雷州市科技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一批)用地，本次拟征收土地作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的规定。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拟征收白沙镇邦塘村邦塘北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3.7611 公顷（56.4165 亩）[全部为农用地 3.7611 公顷（56.4165 亩），含耕地 0.0393 公顷（0.5895 亩）]；拟征收附城镇南郡村南郡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1.6265 公顷（24.3975 亩）[全部为农用地 1.6265 公顷（24.3975 亩），含耕地 0.3937 公顷（5.9055 亩）]；拟征收附城镇徐马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3.5620 公顷（53.4300 亩）[农用地 3.5171 公顷（52.7565 亩），含耕地 0.2129 公顷（3.1935 亩）；建设用地 0.0449 公顷（0.6735 亩）]；拟征收附城镇宾合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2.0635 公顷（30.9525 亩）[农用地

2.0096 公顷（30.1440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0539 公顷（0.8085 亩）]；拟收回雷州市青年运河管理处属下国有土地 0.8954 公顷（13.431 亩）[农用地 0.8866 公顷（13.299 亩），含耕地 0.1992 公顷（2.988 亩）；未利用地 0.0088 公顷（0.132 亩）]。

合计征（回）收土地面积 11.9085 公顷（178.6275 亩）。其中，农用地 11.8009 公顷（177.0135 亩），含耕地 0.8451 公顷（12.6765 亩），建设用地 0.0988 公顷（1.4820 亩），未利用地 0.0088 公顷（0.132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4〕2 号）的规定，区片综合地价为 97.5 万元/公顷，其中：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46.8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50.7 万元/公顷。无偿收回雷州青年运河雷州市管理处属下国有土地。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25〕4 号）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湛府〔2015〕9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通知》(湛府规〔2024〕2号)的规定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按照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根据《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15年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201.60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分配方式为分配到承包户。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1月22日(不少于30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1月22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所在镇人民政府(白沙镇联系人:郑昌美,联系电话:15018583876;附城镇联系人:宋沁睿,联系电话:18813625990)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1月22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雷州市雷南大道055号（联系人：许志策；电话：0759-8853382；邮编：524200）。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市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雷州市2025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湛江市雷州市2025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影像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省、市驻雷各单位，市发改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白沙镇人民政府、附城镇人民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